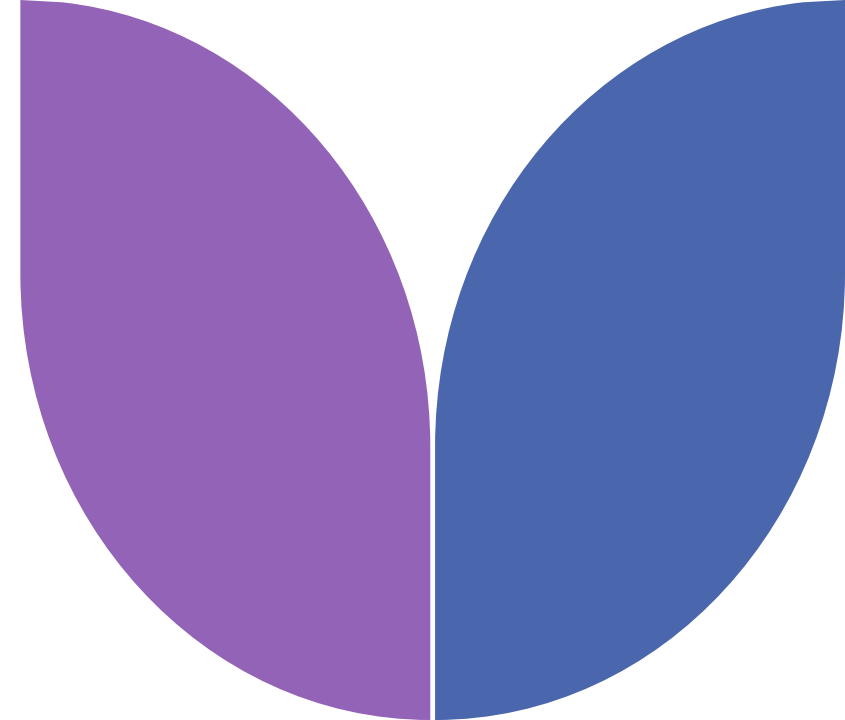


五專免試入學

※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114學年度五專招生學校一覽表

北部(17所)		中部(6所)	南部(19所)	
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商業大學	臺中科技大學	高雄科技大學	澎湖科技大學
敏實科技大學	慈濟科技大學	虎尾科技大學	高雄餐旅大學	臺東專科學校
致理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臺南護理專校	美和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大	台北海洋科大	南開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大	輔英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大	中華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耕莘醫護專校	馬偕醫護專校	仁德醫護專校	大仁科技大學	樹人醫護專校
新生醫護專校	聖母醫護專校		敏惠醫護專校	育英醫護專校
黎明技術學院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原經國管理學院)		崇仁醫護專校	慈惠醫護專校
康寧大學			嘉南藥理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台南應用科大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流程圖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國中教育會考



取得會考成績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未錄取

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未錄取

各校五專免試續招

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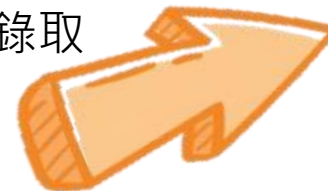
錄取



錄取



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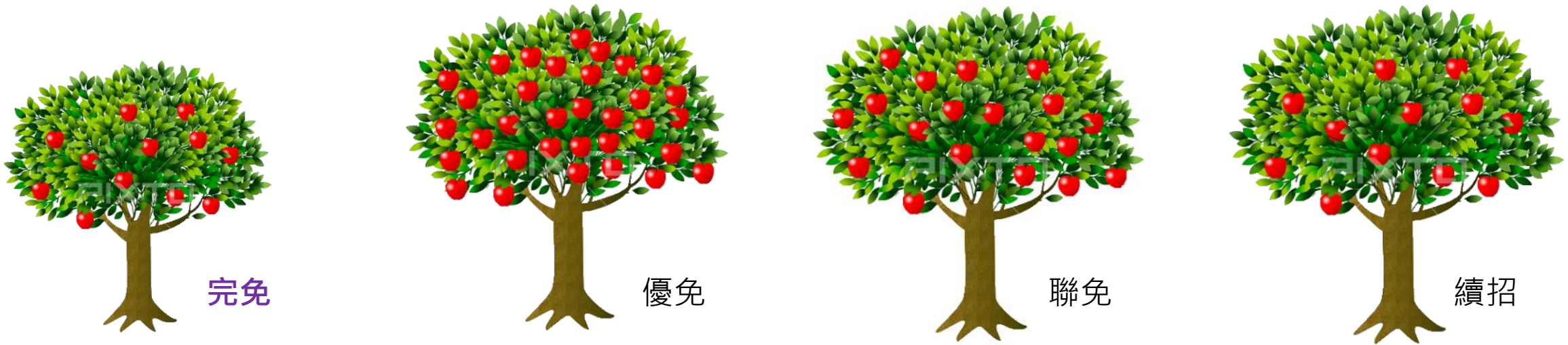


五專招生學校



五專招生簡介_入學管道說明

- 有意願就讀五專之免試生共有**4**次主要機會，其中又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名額最多、錄取理想科組機率最高，務必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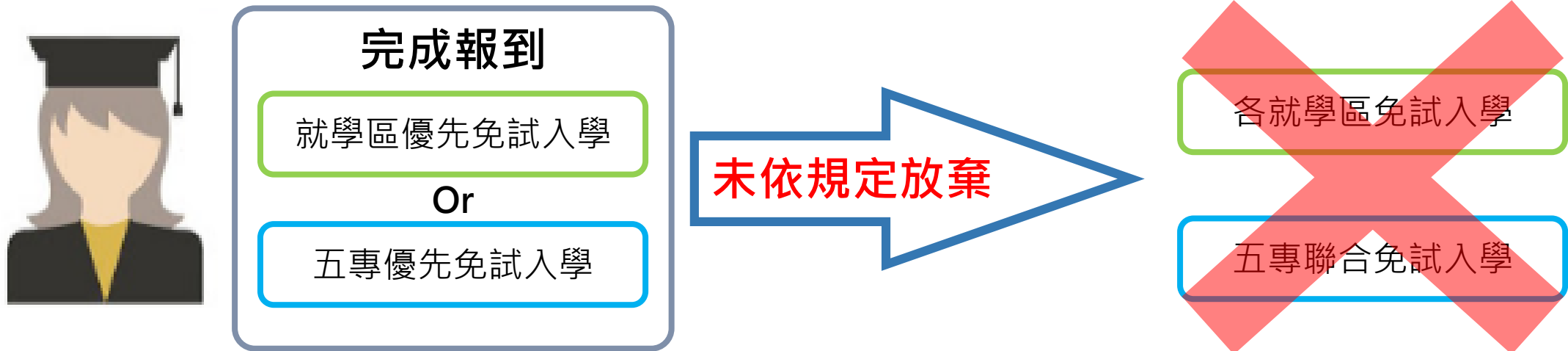


-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聯合免試入學**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方式、「**同分比序項目順序**」、「**辦理方式**」及「**錄取方式**」等皆有所不同，請報名學生務必注意。



五專招生簡介_重要規範

- 學生可同時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不同入學管道，惟在不同管道皆有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



- 已在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之入學管道錄取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者，若未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不可報名後續之其他入學管道（含續招）。



五專免試入學升學管道比較

優先免試

-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之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
- ✓ 可依志向網路**選填**30個校科(組)為**志願**，經由招生委員會以電腦**統一**分發。

若學生對於「**科組**」的需求較為明確，則建議可以參加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全國不分區，可選填30個志願。

聯合免試

- ✓ 全國一區，分北、中、南三個招生委員會辦理。學生可分別向北、中、南區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但**各區**限選擇**一所五專招生學校**申請。
-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若學生對於「**學校**」的需求較為明確，則建議可以參加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鎖定志願學校，該校所有招生科組皆可撕榜。

完全免試

- ✓ 不限學校、地區，但限**1校1科組**。
-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若學生對於「**就近入學**」的需求較為明確，則可參加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選擇離家近的學校報名。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_招生重點

- 全國不分區辦理**單獨**招生，共32所141科五專學校參加。
- **完全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僅限國中**應屆**畢業生參加。
- 每位免試生僅得選擇**1個**學校科組志願並由國中學校至五專完免報名系統進行**集體報名**作業。
- 114學年度招生名額以【各科核定招生名額**30%為限**】，提供**超過3,100個(約39%)**招生名額，讓有志學子更有機會能夠就讀五專理想科組，適性選擇邁入技職，為新的學習生涯跨出第一步。
- 招生缺額回流至**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_招生學校

北區(14所)

敏實科技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大	龍華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大	台北海洋科大
耕莘醫護專校	中華科技大學
新生醫護專校	馬偕醫護專校
黎明技術學院	聖母醫護專校
康寧大學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中區(3所)

南開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專校

南區(15所)

澎湖科技大學	臺東專科學校
中華醫事科大	美和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敏惠醫護專校	樹人醫護專校
崇仁醫護專校	育英醫護專校
嘉南藥理大學	慈惠醫護專校
文藻外語大學	

※註1：紫色文字為114學年度新增學校。

※註2：招生科組以各校公告之114學年度**五專完免單獨招生簡章**為準。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_錄取方式

- 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積分採計時間至 114年4月30日)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分	2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 滿1學期得2分 。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0.5分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 每滿1小時得0.5分 。
均衡學習	28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 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
其他	7分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且性質 不能 與前2項比序項目相同。
總積分	50分			
同分比序順序	(示例) 1.其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就讀動機、讀書計畫、檢定或競賽表現) 2.服務學習-幹部 3.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4.均衡學習			各校自訂，至少4項，且第1項須為「其他」項。 ※不得採計在校成績。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_招生期程

項目	日程
簡章發售及公告	1/15(三)
集體報名	5/01(三) 10~16時校內報名
錄取公告	5/15(四) 於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
各校辦理報到作業 (各校自訂，參閱各校招生簡章)	5/16(五)起至6/13(五)止
報到後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截止日 (各校自訂，參閱各校招生簡章)	6/17(二)中午12：00止



全國一區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 **報名資格：**
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者都可報名。
- **報名方式：**
應屆畢業生可採「國中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採「個別網路報名」。
- **招生學校：**
全國**不分區**招生，共**41**所五專學校參加。
- **錄取方式：**
採**網路選填志願**辦理**分發**，可不限地區、學校、科組，至多可選擇**30**個志願。

分發順位依超額比序項目核算「總積分」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排定，再按學生所選填登記之志願序進行**統一電腦分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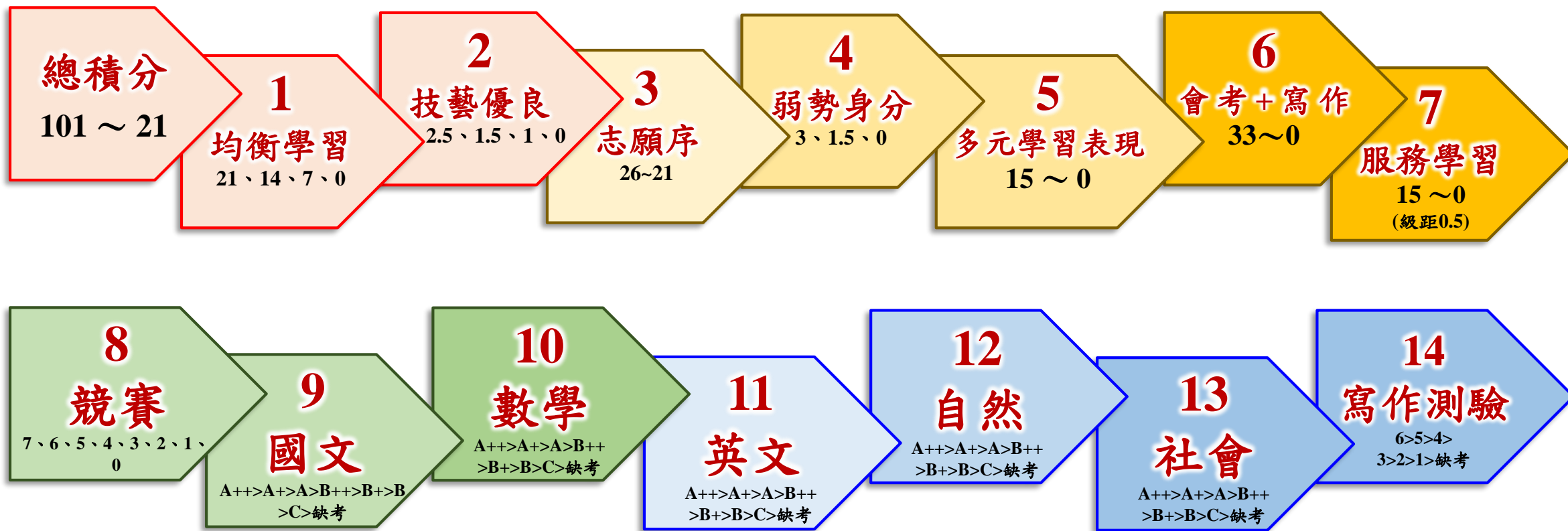


114學年度五專優免重要日程表

招生校科(組)數	全國一區
1.簡章公告	1/15(三)
2.集體報名	5/19(一)10~16時校內報名
3.志願選填	6/05(一)10時至6/09(一)17時止
4.錄取公告	6/13(五)9時起
5.錄取報到	6/17(二) 12時 止
6.放棄錄取	詳見五專優免招生簡章

※詳細時程，以招生簡章所載為準!!

五專優免超額比序示意圖



註：積分採計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且均包含會考相關科目之比序。



114學年度五專優免成績採計與計算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志願序 (1~30)		26	每 5 志願順序為 1 級別；第1-第5志願：26分、第6-第10志願：25分、第11-第15志願：24分、第16-第20志願：23分、第21-第25志願：22分、第26-第30志願：21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	15 簡章“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7-1分(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採計期限：國中就學期間至114.5.14(含)前為限。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分採計。 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小時得 0.25 分。 採計期限：國中就學期間至114.5.14(含)前為限。
	服務學習	15	
技藝優良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成績(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2.5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1.5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1分，其成績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3.5.14(含)前為限。(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弱勢身分		3	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分 (符合一項即可) 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
均衡學習		21	健康與體育、藝術(或藝術與人文)、綜合、科技：7分/領域 (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國中教育會考		32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A++、A+、A、B++、B+、B、C 6.4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寫作測驗		1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6級分、5級分、4級分、3級分、2級分、1級分 1分、0.8分、0.6分、0.4分、0.2分、0.1分
總積分【上限】		101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1點，則扣該科積分0.15分，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114學年度五專優免網路志願選填

6/05(四)10:00起至6/09(一)17:00止

-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全國一區，免試生可就招生學校各科（組）選填登記志願，最多以30個為限。
- 免試生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規定期間內，至本委員會網站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後，即可登入系統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提供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

5/28(三)10:00起至6/04(三)17:00止

免試生事先熟悉操作介面流程或試填志願順序

練習版系統不儲存免試生修改後之通行碼，亦不延用至正式版





114學年度五專優免報到及放棄

報到

錄取生已於本學年度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並未依該招生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到本招生管道，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依所錄取招生學校之報到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或向所錄取學校查詢。

放棄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114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6/17(二)12:00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錄取學校辦理。

未放棄

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北/中/南區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報名資格：**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者都可報名。
- **招生學校：**
分北、中、南3區辦理招生，各區**限報名1所五專學校**(一區一校)。
- **錄取方式：**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
 - 各校訂定「**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之倍率**」
※最高為**3倍率**，例如一般生招生名額為**20人**，至多可聯絡**60人**前來撕榜。
 - 被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學生於指定時間至所報名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由各招生學校依「**超額比序總積分**」及「**同分比序積分項目順序**」所排定之分發順位，依序分發選科錄取。
 - **分發作業至各科組招生名額額滿或已無可分發學生為止。**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北區

(含宜蘭、花蓮)
共17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慈濟科技大學	敏實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中華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原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康寧大學	

中區

(含苗栗、雲林)
共6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南區

(含臺東、澎湖)
共18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南臺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美和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文藻外語大學	嘉南藥理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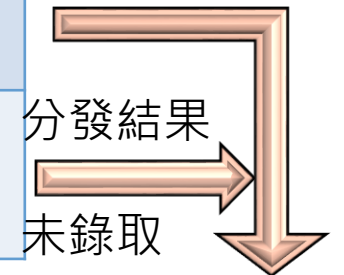


114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重要日程表

1.簡章公告	1/15(三)
2.集體報名	6/19-6/20校內報名
3.寄發成績通知單	7/04(五)寄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4.錄取報到	7/09(三)現場分發報到
5.放棄錄取	7/14(一)中午12時前



未獲通知
參加現場
登記分發



五專免試續招

※詳細時程，以招生簡章所載為準!!



五專聯合免試超額比序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 服務學習、競賽、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

技藝優良

- 技藝教育課程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弱勢身分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均衡學習

-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

適性輔導

- 生涯發展規劃書(家長、導師及輔導教師意見)

國中教育會考

-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其他(招生學校自訂)

各招生學校訂定各項目積分採計**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依此計算各項目積分所得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與分發順位。



114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重點提醒

- 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可同時報名，但二者皆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
- 雖可同時報名多區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但各區招生學校現場登記分發日期皆訂於同一天辦理且須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故同時被多區通知到現場時，僅能擇一所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 請務必注意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寄送時間，若於7/07(一)下午5時前尚未收到通知單，逕向**各招生學校**洽詢，並請於**7/09(三)**準時前往參加現場分發。

五專完全、優先與聯合免試入學之比較(1/3)

項目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報名資格	應屆畢業生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皆可報名	同左
招生名額	簡章名額	簡章名額	各區簡章名額 實際名額： 6/20(五) 網路公告
辦理時間	5月上旬至6月中旬	5月下旬至6月中旬	6月下旬至7月中旬
同時間進行之其他入學管道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直升入學、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報名方式	國中集體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個別網路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 個別網路、 通訊 及 現場 報名
積分證明單	五專完免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五專入學專用「 優先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五專入學專用「 聯合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積分採計權重	各積分採計項目皆以原始積分加總， 無加權權重	各積分採計項目皆以原始積分加總， 無加權權重	各招生學校可加權採計部分主項目至多3項， 加權權重以1.5倍為上限
會考成績	不採計	國立學校 及 護理科 必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但無會考成績亦可報名 ；其餘由各校訂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各招生學校 皆有 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各校自訂，至少4項，且第1項須為「其他」項	由招生委員會 統一訂定	各校自訂
志願選擇	不限學校、地區，但限1校1科組	不限學校、地區、科組，至多 30個 志願	各區限擇1所五專學校 (一區一校)
錄取方式	由各招生學校公告錄取名單	採 網路選填志願 ，由招生委員會進行志願序 統一電腦分發 ，並公告錄取榜單	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方式辦理



五專完全、優先與聯合免試入學之比較(2/3)

超額比序項目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採計說明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	積分上限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不採計	--	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競性賽及全國性競賽，以及縣市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獲獎。	7	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競性賽及全國性競賽，以及地方政府機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獲獎。	7
	服務學習	1.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 2.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 0.5 分。	15	1.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 2.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 0.25 分。	15	1.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 2.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1分。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不採計	--	不採計	--	採計獎懲紀錄。	4
	體適能	不採計	--	不採計	--	採計體適能檢測成績。	6
技藝優良	不採計	--	依技藝教育課程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 擇優採計 ，分成4級得1、1.5、2.5、3分。	3	依技藝教育課程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 擇優採計 ，分成3級得1、2、3分。	3	
弱勢身分	不採計	--	低收入戶得3分、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1.5分。	3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其中一種身分者皆得2分。	2	
均衡學習	每項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各得7分。	28	每項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各得7分。	21	每項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各得2分。	6	



五專完全、優先與聯合免試入學之比較(3/3)

超額比序項目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上限
適性輔導		不採計	--	不採計	--	採計《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導師、輔導教師勾選之意見	3
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完全不採計		每科目依照3等級4標示 (A ⁺⁺ 、A ⁺ 、A、B ⁺⁺ 、B ⁺ 、B、C) 成績各得6.4~1分	32	每科目依照3等級 (精熟、基礎、待加強) 成績各得3~1分。	15
	寫作測驗			依據寫作測驗級分數成績得最高1分，並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之最後順位	1	僅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不納入積分採計項目	--
志願序		不採計	--	依照志願順序得21~26分	26	不採計	--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計項目及積分採計方式	7	不採計	--	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計項目及積分採計方式	5
總積分合計上限		50分		101分		50分 (未含加權)	





其他五專招生管道





五專免試續招

- 經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後，仍有招生名額之五專招生學校得經教育部核准辦理續招，分發作業由五專續招學校自行訂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 各校辦理五專免試續招時間，與高級中等學校相同時間開始辦理(約7月底~8月初)，有意報名者可至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網站查詢招生學校科組名額等資訊。
-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http://www.techadmi.edu.tw>





其他五專招生管道_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七年一貫制)

- 七年一貫制為特殊的藝術類科教育學制，學生修業期間前5年視同五專生，五年級在校生成績及格者，應參加公開升級甄試；通過甄試者得直升並繼續後2年大學部(二技)學業。
- 未參加或未通過升級甄試者，由學校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
- 學生完成七年一貫制學業，成績及格者，授予藝術學士學位。

招生學校	招生系別	名額	辦理日程
台南應用 科技大學	美術系	100	報名：2/12(三)起至3/12(三)止
	音樂系	55	考試：3/29(六) 放榜：4/08(二)
	舞蹈系	45	正取生報到：4/15(二)前



其他五專招生管道_其他特殊專班招生

招生學校	慈濟科技大學 五專護理科 原住民 單獨招生
招生學校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五專老人服務事業科 原住民 單獨招生
招生學校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東部地區】 五專護理科獎助生甄選入學招生
招生學校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澎湖地區五專護理科單獨招生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